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务

主 编 王 川 杨明生

副主编 张晓松 付正伟 林姣绒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务》

编委会

主 编：王 川 杨明生

副主编：张晓松 付正伟 林姣绒

编 委：王 川 杨明生 张晓松 付正伟 林姣绒
孙梅玉 朱科帮 姜承毅 李建林 刘树军
秦际童 刘国岭 耿 荔 张建芬 高松林
李满刚 于宝库 宋赤球 蒋建斌 裘梅亭
陈贵江 马 原 黄 海 应杰成 包德仁
王经民 汪长安 杨明尚 王宇彪

编写人员：朱科帮(导言)

罗雪梅(第一章)

刘 强(第二、三、四、五章)

郑学锋(第六章)

田 丰(第七章)

李仁华(第八章)

总 纂：张晓松 朱科帮

编写说明

1999年1月,为防范信贷风险,改革商业银行对同一客户分头授信、分割授信和分散授信的信贷管理方式,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各商业银行对所有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根据《指引》“四个统一”的原则,结合农业银行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并对农业银行实施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工作计划。为帮助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人员尽快掌握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操作实务,做好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管理实务手册。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信贷风险管理中的新生事物,可供借鉴和学习的现成资料不多,加上时间仓促和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失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12月16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统一授信管理概述	(7)
第一节 统一授信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7)
第二节 统一授信的内容和原则	(10)
第三节 统一授信管理的意义	(16)
第四节 统一授信管理需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9)
第二章 统一授信操作程序	(27)
第一节 公开统一授信操作程序	(27)
第二节 内部统一授信操作程序	(43)
第三章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	(47)
第一节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思路	(47)
第二节 统一授信中的财务分析	(50)
第三节 统一授信中的非财务分析	(56)
第四节 统一授信中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59)
第五节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模型	(65)
第六节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案例	(75)
第四章 统一授信中各项信用的使用	(86)
第一节 各项信用分类及内涵	(86)
第二节 统一授信中各项信用的使用原则	(93)
第三节 公开统一授信中单项信用的使用	(96)
第四节 内部统一授信中单项信用的使用	(104)
第五章 统一授信管理	(105)
第一节 统一授信内控管理	(105)

第二节	单一法人客户监管	(108)
第三节	集团性客户监管	(114)
第六章	公开统一授信业务的法律保障	(120)
第一节	公开统一授信业务的当事人及其法律特征	(120)
第二节	《公开统一授信协议》的签订及其法律要求	(126)
第三节	授信担保及其法律规范	(129)
第四节	公开统一授信业务中的法律关系	(136)
第七章	国内商业银行统一授信管理比较	(142)
第一节	统一授信概念比较	(142)
第二节	统一授信额度确定及管理比较	(145)
第三节	统一授信管理其他方面的比较	(152)
第八章	现代商业银行授信管理	(158)
第一节	美国商业银行授信管理	(158)
第二节	新加坡商业银行授信管理	(175)
第三节	香港商业银行授信管理	(179)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授信比较与借鉴	(184)
附录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银发[1999]31号(194)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的几点说明	银监管[1999]11号(199)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统一授信制度实施情况现场检查的通知	银办发[1999]105号(204)
附录四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9]90号(206)
附录五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2000]8号(227)
附录六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制度	

	有关情况的报告	农银函[1999]603号(240)
附录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沪农银信贷[1999]96号(243)
附录八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农银发[1999]163号(263)
附录九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农银发[1999]696号(286)
附录十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农银[2000]8号(342)

导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及银行信用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对我国银行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20多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从专业银行体制向国有商业银行体制转变,对信贷风险管理的认识逐步深化,思路逐步明晰,制度办法逐步规范和完善。

从农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历史沿革看,农业银行从恢复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探索。在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过程中,曾先后经历了“指标管理”、“期限管理”、“信用等级管理”、“风险度管理”、“授信管理”等不同阶段。

在指标管理阶段(1953~1979年),我国银行业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不可能、也不需要提出风险管理的概念,存款总额统一上缴、贷款指标统一下达。银行的放款总额控制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指标以内,对企业放款必须有国家批准的企业生产购销计划,信贷风险由国家最后承担。

在期限管理阶段(1979~1986年),正值我国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被市场调节体制所取代,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信用不断扩大,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根据农村信贷对象所具有的自然风险、家庭风险、市场风险、责任风险等特点,农业银行推行了以期限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风险管理制度。用期限指标来反映和考核贷款质量和风险,强调贷款“三查”以及对逾期贷款、积欠利息的考核。期限管理的积极作用在于信贷管理从原来只注重总量的调控转变为从期限和结构上对信贷资金进行调节。但是它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它的控制对象仍是针对单笔信贷业务,还没有针对客户进行有

效控制。二是过分强调每笔贷款的如期归还,没有重视还款来源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充足。三是对定量分析重视不够,对风险的控制只是粗线条的。

在信用等级管理阶段(1986~1990年),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更加活跃和发达,农村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高速发展,银行信贷风险因素日益增多。为此,农业银行借鉴西方商业银行信用分析的经验,以企业资金营运、产品销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等为主要评价内容推出了以企业信用等级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将风险管理延伸到控制贷款客户的风险上,并建立了一套分析风险的指标,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在风险度管理阶段(1991~1996年),农业银行针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信贷风险增大、信贷管理难度加大的实际,从规范信贷内部运作、加强程序制约出发,推出了风险度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贷款风险度管理是指在信贷资金运用过程中,运用数学方法对影响贷款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量化,即把贷款方式、企业信用等级和贷款占用形态三个因素对贷款风险的影响程度分别量化为:贷款方式基础系数、企业等级变换系数和贷款占用形态存量系数,三者之积构成贷款加权风险权重,再与贷款金额相乘构成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将它与贷款金额相除,就得出贷款综合风险度。

公式为:

贷款加权风险权重 = 基础系数 × 变换系数 × 存量系数

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 = 贷款金额 × 贷款加权风险权重

$$\text{贷款综合风险度} = \frac{\sum \text{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sum \text{贷款金额}}$$

风险度管理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意识”、“风险管理”等思想,认为银行可以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来防范和控制信

贷资产风险,并将影响贷款风险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按风险度来衡量贷款风险和发放贷款,这是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一大进步。其不足:一是风险度计算公式用乘积的形式表述存在问题,假设一笔贷款的基础系数为0.9,变换系数为0.9,存量系数为0.9,三者相乘为0.73,风险度反而小了,这是不科学的。二是风险控制的业务范围仅局限于贷款,还没有把或有资产或表外业务资产纳入风险管理之中,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三是系数的设定上没有科学的依据,如AAA级企业变换系数为50%,逾期贷款的存量系数为130%,这些指标没有给出正确的推导和来源。四是风险度为多大才为可接受的安全程度,没有明确下来。

在授信管理阶段(1997年开始),我国市场经济体系进一步发展,各商业银行间传统业务分工格局被打破,银行业务品种和金融工具创新日新月异。信用主体组织形式更加复杂,集团性企业、跨国企业如雨后春笋,银行可以选择企业,企业可以选择银行,多家开户、多头贷款等局面的出现,加之在商业银行内部,不同的放款部门可以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信用服务。为了控制信贷风险,增强防范、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各国有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指引》的要求,全面推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新办法。农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指引》的要求,总结了以往风险管理和1997年以来实施客户授信额度管理的经验,先后征求系统内各方面的意见,数易其稿,制定了《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系统实施客户统一授信信贷风险管理新办法。

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研究的对象是商业银行的单一法人客户(不含金融机构法人客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有正常稳定收入来源的事业法人。其所以把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实施的对象定位在法人客户上,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统一

授信制度的实施还刚刚起步,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二是对地区信用量的控制,可采用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式进行控制,并且对地区统一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外生变量较多,核定信用额度难度大;三是从我国目前商业银行的授信对象来看,对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授信,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一个过程。当然,在总结完善单一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各级行也可以比照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机制新、潜力大、发展快的非法人客户,包括业主类企业、合伙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实施内部统一授信管理的实践和探索。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现了银行在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控制风险的主动性。我们知道,信贷资金运动是一个二重支付和二重回流的过程,用公式表示则为: $G-G-W\cdots P\cdots W'-G'-G'$ 。信贷资金由银行聚集后贷给使用者是第一重支付;使用者将其转化为经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生产费用投入生产过程,是第二重支付。经过再生产过程,生产出产品并销售后,使用者收回货币资金,这是第一重回流;最后使用者将所借的本金和利息归还供给者,这是第二重回流。因此商业银行对法人客户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实际上是对信贷资金供应总量的控制,是对第一重支付的控制,体现了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控制中的主动性。

统一授信管理作为商业银行对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风险的控制手段,保证信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和按时回流,就必须对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的第二重支付和第一重回流之间全过程进行评价,即对客户资金营运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实际信用偿付水平和其他诸如法定代表人素质、能力等方面加以总体评价,确定信贷资金运动第二重回流是否顺畅,确定商业银行愿意和能够承担的信用风险总量。基于此,本书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以客户信用等级为依据,对客户按五大类 18 项指标进行

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中的资产负债率、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付率等个体指标的优劣,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客户,分别建立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模型。对 AA 级及以上客户的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leq (2.33 \text{ 资产总额} - 3.33 \text{ 负债总额}) + \text{农业银行现有信用余额}$;对 A 级客户的核定:主要依据其第二还款能力来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即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客户提供的抵押物变现值的 70%、或质物现值的 90%、或他人 100% 的保证担保;对 B、C 级客户的核定:B、C 级客户是信贷政策控制的重点,对这类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只能小于实际信用余额,只收不放。此外还重点介绍了统一授信额度下各类信用的使用和操作程序。

本书阐述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信用业务授权的联系和区别。它们均是强化商业银行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商业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能力的经营管理制度。但两者在内涵、客体、管理方式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商业银行统一授信的审批必须坚持授权管理,即各级行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授信工作。同时,由于授权制度的管理对象是单笔信用业务,分支机构可能会通过“化整为零”等变通行为来回避权限管理,而控制客户信用总量的授信制度,可以有效地防范上述行为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

本书所阐述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分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统一授信。公开统一授信是指在对单一法人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银行信用。内部统一授信是指核定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作为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高限额,不与客户见面,由银行内部掌握使用。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银行的要求看,客户统一授信是银行控制单一客户整体风险的管理制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侧重于防范风险,是银行内部对授信客户的控制监测指标,原则上不对客

户和社会公开。但从银行营销角度出发,为拓展优良客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保证客户在核定额度内,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多次便捷使用银行信用,银行审查内容和程序从简,也可以适当对优良客户进行公开统一授信。需要区分的是,公开统一授信和银企(银校)合作协议虽然都是银行为了营销自己的产品,开拓优良客户,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签订的具有某种意向的协议文书,但两者在法律效力上具有本质的不同。鉴于目前我国经济金融环境、社会信用状况以及业务经营和权限管理的实践,对实行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必须从严管理,严禁乱开口子。本书还重点对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授信的运作程序、法律效力和地位进行了介绍。

此外,本书还介绍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西方商业银行授信管理的做法和具体操作。

第一章 统一授信管理概述

第一节 统一授信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一、授信管理的概念

授信一词最早出现在西方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英文词义是银行给客户的透支额;(美国)信用卡上的借款限额;提供信贷的额度(Line of Credit)。我们这里所要讲的概念是:商业银行对法人客户统一确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如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统一综合授信。银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信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这里所说的统一授信管理主要是针对单一法人客户和集团性企业而建立的管理制度。也就是说,每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构成一个独立的客户统一授信对象,客户统一授信对象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构成客户统一授信对象。农业银行从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把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实施的对象定位在单一法人和集团性企业上,一个主要原因是农业银行法人授权制度比较完善,对分支机构不同的业务品种均确定了不同的管理权限;对地区信用量的控制,可由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二、统一授信的分类

按照授信业务的范围划分,一种解释是指商业银行一次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核定一个周转额度,在这个额度之内一定时期

中企业可重复、循环、便利地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它主要在美国使用,如美洲银行。另一种解释是银行对企业发放信用就称为授信,这里的授信指的是一种放款行为,在奥地利、德国等欧洲国家商业银行普遍采取这种方法。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按授信的对象划分,一种解释是商业银行对所有信贷客户进行授信,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另一种解释是仅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对象进行授信,不包括金融机构、非法人客户和自然人。

按授信方式划分可为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公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发放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其承办能力,统筹调度资金、规模(比例),批准权限及客户的风险限额允许范围,为拓展优良客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的有条件的承诺。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贷款或其他授信时,银行可以便捷的方式、简单的手续办理。公开授信一般仅限对优良客户施行,且权限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内部授信则侧重于银行内部风险防范,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业银行各经营行在授权范围内对单个客户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的最高限额。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对客户公开,不意味银行有义务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或提供达到最高风险限额的信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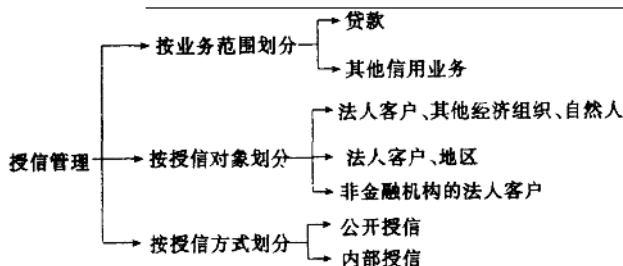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统一授信的特征

(一)统一性

一是授信主体的统一。商业银行对客户的授信要明确由一个管理部门或委员会统一审核批准,改变过去不同部门分别对同一或不同客户,不同部门分别对同一或不同信贷品种进行授信的弊端。二是授信形式统一,即表内外业务统一授信,本外币业务统一授信,把所有银行信用业务统统纳入授信的范畴。三是授信对象统一。明确统一授信的对象为单一法人客户、企业集团和集团关联企业,禁止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客户授信。四是不同币种授信统一,即本外币授信统一。本币信用业务和外币信用业务的授信要统一在同一授信额度之内。

(二)有效性

统一授信制度通过定性与定量的科学方法深入细致分析企业信用状况、法人品德、还款能力、资本、资产负债率、担保品、环境、连续性来确定企业的信用发放额度。通过一年一次的信用额度调整来适应企业的不断变化,使统一授信能对客户的经营管理行为作出完整真实的反映。同时,预测企业发展趋势,当这种趋势逼近监测临界点时,系统能自动发出警示,使银行信用发放更具动态化、科学化,使贷款管理更具效率,控制更加主动、有效,最终实现信贷结构的优化和风险防范。

(三)强制性

统一授信管理制度是监管客户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它不再仅仅表述为一种概念,而是以制度的形式赋予授信管理以行政的强制性,以达到事先预防、事后处罚、规避风险的目的。

第二节 统一授信的内容和原则

一、统一授信的基本内容

西方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中一个重点是放款的适度规模。如规定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5%，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量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50%。另一个重点是对客户信用限额的设立。在其信贷政策中明确规定对客户建立一个总限额，在这个总限额之内，不同放款部门对向客户提供的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贷款分别建立相应的信用限额，其总和不得超过总的信用限额，以避免不同放款部门互不通气而造成客户信用的膨胀。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不要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同时还规定不同种类信用之间的相互转换，如：没有用完的长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短期贷款，没有用完的短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透支，以及开立信用证等，反之则不可。另外还要对信用限额的突破建立报告制度，如突破限额发放长期贷款应该在2日内向上级信用管理部门或审贷委员会报告。

借鉴现代西方银行授信的成功做法，我国客户统一授信制度确立了“风险首位”和“内控先行”的原则，以预防控制为主，既发挥银行服务的优势，又保证合理制约和规范。统一授信管理是一套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是对风险的分类、评级和对关联债务人信贷风险的控制、管理和审批。其核心内容是：对贷款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贷决策管理体系。基本构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银行内部掌握的客户资信评价体系

主要是定期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包括企业法人品德、才能、资产、担保品和企业的持续性、借款人在所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分析借款人的整体还债能力、信用情况及其违约的可能

性,按照统一的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级。对于无法评定信用等级的新建项目单位,按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进行授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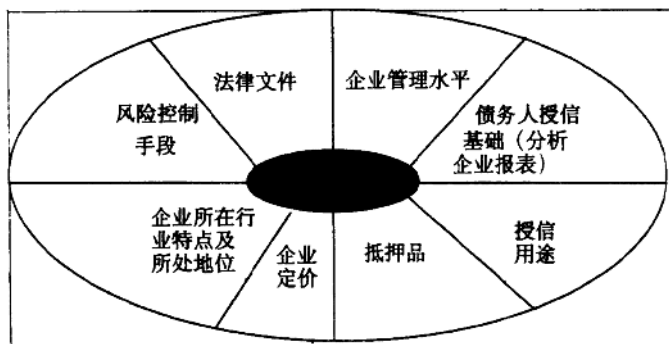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信贷风险分析主要考虑的要素图

(二)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核定客户的最高风险限额(该限额所衡量的是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对银行授信的承受能力)

这是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也是银行能够 and 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任何一个企业,维持一定数量和比率的贷款规模是必要的,但当贷款的数量超过了某个界限,那么,贷款的偿还对企业将会变成负担和无法承受的压力。测算风险贷款的数量变化正是基于此。

(三)对客户各种授信实行部门统一管理

从纵向上,由客户所在地的本行最高级别机构对其辖内各分支机构分配、管理客户授信的风险限额。从横向上,由一个授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授信业务部门的授信,通过统一授信监控工作,来避免因多头授信而带来的风险。

(四)对优良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方式实行公开授信,提供授信支持,加强金融服务,提高授信业务运作效率。